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省委、省政府立即行动、狠抓落实,在国家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基础上,制定发布《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在国家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基础上,从财政、金融、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消费复苏、保粮食能源安全等9个方面细化提出了48项贯彻落实措施,着力稳住经济大盘、助企纾困、保市场主体保就业。6月9日,省政府新闻办召开《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省发展和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就相关政策内容和要点进行深入解读。



剑川县甸南镇统一改种优质水稻,探索现代化农业和生态养殖。通讯员 欧庆海 李红霞 和长恩 摄



玉溪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变强”,这是蓝晶科技生产车间。曾永洪 摄



五华区打造昆明“赏花经济”新样板,蓝花楹能量站能量单车挑战活动受到游客欢迎。通讯员 杨武 摄

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消费复苏、保粮食能源安全…… 我省出台48项措施稳经济

省发展和改革委
稳住经济大盘
保市场主体保就业

省财政厅
办理留抵退税超550亿元
惠及市场主体近3.5万户

“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退税减税规模空前。”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副局长段雨澜介绍,为着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适用留抵退税政策行业实现进一步扩围,增加“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等7个行业,共计13个行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以及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

将制订落实农业、中小企业等“8+2”配套培育计划,推进实施“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行动。同时,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全省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平均压缩至1.2个工作时。

省人社厅
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
就业1565.99万人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郭品,介绍了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保就业等方面如何精准发力的问题。

今年,我省出台缓缴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政策,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5个特困行业企业单位缴费部分予以一定期限的缓缴。1至5月,共有522家企业申请缓缴养老保险费1.99亿元,172家企业申请缓缴失业保险费771.7万元,415家企业申请缓缴工伤保险费394万元。

全省已为参保单位和个人减约9.95亿元的失业保险缴费负担。

我省开展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全省79所有毕业生的高校书记校长深入3000余家园区企业走访调研,拓展岗位数7.8万个。今年以来,我省组织线上线下宣讲招聘活动2938场次,提供岗位数903621个。

实施云南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121”工程,开展学科专业建设“增A去D”计划,将“就业”作为专业评价的要素之一,在研究生计划分配方案中将就业状况作为必备依据,对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50%的专业进行核实与通报,按照教育部要求实施“红黄牌”制度。

中国银行
将组织引导金融机构
加大金融资源投入

中国人民银行
昆明中心支行
党委书记
李波表示,将组织和引导全省金融机构
加大金融资源投入。

金融政策

●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加强与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对接,争取对6月30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6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

● 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

政策要点速览

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扩大有效投资政策

● 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安排省级综合交通资金170亿元以上,支持综合交通重大项目建设。

● 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深入实施兴水润滇工程,落实水利建设资金400亿元以上。全年争取开工重点水网工程200件以上。省财政安排资金24亿元用于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

● 提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昆明国际通信出入口局服务能力及物联网接入能力,新建5G基站2万个;推动交通、物流、能源、市政等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开展“城市大脑”试点。

促进消费复苏政策

●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给予补贴。落实2022年内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鼓励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

●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征收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按50%征收。

●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 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的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期限为6个月,其中,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全部税费。

● 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

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

● 契税税率降低。省财政再新增安排2.9亿元种粮补贴。落实好2022年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水平的政策要求,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 筹资资金82.8亿元,支持480万亩高标准农田和小型水利建设。全年完成粮食播种面积6287万亩以上,粮食产量1930万吨以上。

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

● 对困难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房屋租金、水电费、担保费、防疫支出等补助并给予贷款贴息、社保补贴。落实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根据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

●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免租期间(以减租方式减免租金的可换算成免租期)免征相应出租房产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 对省内承租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国有经营性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其中,2022年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减免6个月,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房租减免不再报资产管理部门审批,由单位履行内部程序后实施。

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型企业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

● 对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并给予不超过3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提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至每人每月1500元,支持1.5万名高校毕业生提升就业能力。

● 我省高校毕业生毕业3年内到25个边境县、市等基层单位就业、自愿服务3年以上的,其学费由财政按本专科生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不超过12000元的标准进行代偿。引导支持高校毕业生到我省基层进行支教、支农、支医、驻村帮扶等,给予每人每年5万元生活补助。

● 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至90%,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鼓励企业吸纳困难人员就业,对吸纳城镇失业1年以上人员、农村脱贫劳动力就业6个月以上的中小微企业,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 安排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亿元,支持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市场主体实施联农带农富农产业项目,带动脱贫人口增收。实施人均收入1万元以下脱贫家庭“一户一策”增收计划。

● 兜牢民生底线。实现“米袋子”“菜篮子”产品保供稳价。支持瑞丽和边境州、市等受疫情严重影响地区恢复发展。

本报记者 阮楠

公告

我支队在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道路交通事故管理工作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规定依法扣留了一批机动车、非机动车,并已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对于被扣留的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30日内没有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不前接受处理或者经通知后三十日后不领取车辆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及相关规定,现对上述期间被扣留的车辆进行公告。请该期间内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被扣留车辆的驾驶人、所有人、管理人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到辖区大队接受处理。逾期不来接受处理的,我支队将对扣留的车辆进行依法处理。

特此公告

昆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2年6月10日

古城晚报
开屏新闻App
理想生活 即刻开屏

